DEC122017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A-S- 案 日期：2017年12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航空航天工程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针对此 EB-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确立豁免所需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2017年9月，我们发出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供满足 Dhanasar 案所确立的三部分框架的证据。作为回应，他提供了额外陈述和进一步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此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关于 R-A-S- 案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 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要求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该法或相关法规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最近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新框架。见 Dhanasar, 26 I&N Dec. 884。1 Dhanasar 案指出，在确立 EB-2 资格后，USCIS 可酌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第一项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条件将重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移到外国国民本人。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

关于 R-A-S- 案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 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外国国民资格的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外国国民获得工作机会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种情况下，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II. 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从 获得了应用数学、航空航天工程和应用统计学理学硕士学位，并从 获得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我们同意这一认定。唯一争议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根据 Dhanasar 案所确立的三部分分析证明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

A. 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此前表示，他打算在航空航天工程领域工作，以“ 设计、建造和测试飞机、导弹和航天器 ”。他表示自己“ 寻求成为应用数学或航空航天工程领域的副研究开发员 ”，专注于本地或国际市场。他还表示希望“ 与从事全方位通用工程学说和原型研究与开发、敏感政府项目、国防或商业企业的政府机构 ”合作。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多所学院担任数学兼职教职成员和讲师。

在我们的 RFE 中，我们要求提供额外信息，解释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以及记录其工作“ 潜在前瞻性影响 ”的证据。我们指出，由于申请人申请豁免工作要求，他无需拥有特定雇主的工作机会，但关于拟从事事业性质的信息对于我们确定其是否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是必要的。

申请人对我们 RFE 的回应坚持表示，他希望从事“ 国防项目 ”领域的工作，例如下一代飞机和太空事业的设计与性能。他还提供了一份互联网招聘广告的副本，该职位为“ 入门级运筹研究工程师 ”

2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

关于 R-A-S- 案

职位，其职责部分包括“ 提供和维护模拟，并分析空中和导弹防御的新概念 ”。申请人未解释此招聘广告的意义，也未澄清其是否意在说明他打算寻求的职位类型。无论如何，虽然“ 国防项目 ”工作具有实质价值，但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具体拟从事工程工作的足够细节，以证明其将推进研究计划、更广泛地影响航空航天工程研究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影响。因此，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不足以确立其拟从事的工程师工作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条件。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将继续在社区学院和大学教授和指导科学、数学和工程领域的学生。他表示，他的“ 终身目标是教导学生并培养学生对STEM领域的热情和长期兴趣 ”。我们认为，申请人拟在学院层面从事的教学职责具有实质价值。然而，记录并未证明他的课程教学会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而非仅限于他所任教机构的学生。因此，在没有关于其更广泛影响的充分书面证据的情况下，拟议的教学活动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要件中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同样，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请愿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d. at 893。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程活动或教学活动的预期影响支持国家重要性的认定，他未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申请人身上。申请人提交了学业记录以及各种奖项和证书，包括若干与其职业发展相关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的参与、结业和出席证书。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取得成功或进展的记录，也未能证明相关方对其工作具有达到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工程或教学事业程度的兴趣。See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申请人主张，他在航空航天工程和数学方面的教育、知识和技能表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工程工作。他提供了推荐信，反映他在研究生学位项目期间参与了项目。例如，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教授表示，申请人“ 开发了 以分析超音速 并使用该代码确定最小长度喷嘴的轮廓，其 ”同样， 。机械与

。

Matter of R-A-S-

航空航天工程教授也赞扬申请人在 分析火箭喷嘴中超音速 方面的工作。然而，两位推荐人均未解释该项目或申请人贡献的重要性，记录也未表明他在该领域传播了其工作，无论是在学术期刊还是会议上。虽然申请人可能为该 项目提供了支持和协助，但记录并不支持其所称的其在该项目或其他研究事业中角色的重要性。例如，他未能证明其研究构成其领域内成功的记录、其贡献引起了相关方的兴趣，或该研究经历以其他方式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在国防项目上拟议的工程工作。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教学事业。申请人提供了前同事、主管和教师的推荐信，证明其学术成就和友善的举止。推荐人讨论了申请人的学生成就、敬业精神和学术诚信。例如， 统计学教授的支持信表示，他“ 对社区学院层面所教授的数学有绝对的掌握 ”，并且他“ 表达清晰 ”且“ 与他人相处得非常好 ”。虽然推荐人提供了前瞻性意见，认为申请人的背景和技能将使其成为一名好教师，但他们并未谈及他作为教师的实际经验，记录中也没有其他文件显示其过去教学工作中取得成功的记录。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在学院层面教授STEM课程的拟议事业。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其教学活动或研究使其在Dhanasar框架第二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

C.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利益

如上所述，第三要件要求请愿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Dhanasar框架第一要件的要求），也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此类事业，他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进一步讨论第三要件下的权衡因素将无实际意义。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R-A-S-, ID# 583627 (AAO Dec. 12, 2017)